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

(中量大〔2017〕91号)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健全研究生培养激励机制，引导研究生树立良好学风，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和研究生单项荣誉称号。研究生申请荣誉称号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 (四) 在研究生就读期间取得规定的业绩或成果；

第三条 三好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一、二年级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5%。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一)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在当学年获2次优秀研究生一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 (二)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得到同学好评；
-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一、二年级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5%，校研究生会单独评选，每学年不超过3名。凡在班级、实验室、党支部或研究生会中担任干部一学期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得到同学的认可者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三年级毕业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15%；凡满足以下三条中两条者，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 (一) 学位论文答辩优良或学位论文被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论文；
- (二) 研究生期间获得3次及以上一等学业奖学金；
- (三) 满足学科培养方案英语水平要求并取得毕业条件2倍及以上的科研成果；

第六条 浙江省优秀毕业研究生根据浙江省下达的指标，在每年3月份从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择优推荐，被推荐研究生必须有1项及以上第一作者发表的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发明专利。

第七条 研究生各类单项荣誉称号的评选比例合计不超过20%，具体由学院分配。

- (一) 研究生明德奖（社会公益类）

凡热心服务他人，在助管、助教、实验室管理、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活动或校院两级

活动组织和策划中表现积极突出的研究生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研究生嘉量奖（创新创业类）

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1.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如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中的各类竞赛、学校认定的 A 类和 B 类竞赛、共享杯大学生竞赛等）；
2. 承担省级以上学生科研项目，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显著，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
3. 在产学研合作或专业实践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得到嘉奖。
4. 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或在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园创业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三）研究生翔宇奖（对外交流类）

凡积极参加对外交流、赴国（境）外参加科研合作或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表现优秀者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四）研究生启明奖（文体类）

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文体竞赛取得前八名者或在主流期刊公开发表诗歌、散文、小说等文学作品者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按学年进行评选，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组织由学院领导、导师、辅导员、班主任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出各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学院在评审过程中还应考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人数比例。

第九条 参加军工保密项目研究生的个人荣誉称号可由学院在名额范围内择优推荐。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的推荐名单，组织审核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量院【2015】71 号）同时废止。